

# 東海大學儀器設備委員會設置要點

79年9月17日第3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81年12月15日第37次行政會議再修正通過  
86年11月5日第33次行政會議再修正通過  
88年2月3日第5次行政會議再修正通過  
96年4月23日研究發展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
96年5月2日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建立健全有效之儀器設備保養、管理、修繕及使用制度，在研究發展委員會之下成立「儀器設備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組織如下：

- (一)當然委員：教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各學院院長、會計室主任、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、總務處保管組組長及本委員會執行秘書。
- (二)召集人：由當然委員推舉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(三)選任委員：每年由各學院選出教師一人擔任。
- (四)執行秘書：由校長遴選教師兼任。
- (五)工作人員：由有關單位調兼，不設專任人員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工作範圍如下：

- (一)擬訂年度購置儀器設備之預算。
- (二)審查各單位儀器設備之購置計畫。
- (三)協調各單位儀器之使用。
- (四)研訂儀器設備之使用、保養及修繕辦法。
- (五)各單位儀器設備之檢查及未來發展之策劃。
- (六)每年定期訪視調查各單位儀器設備之使用及維護狀況。

第四條 本要點經研究發展委員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